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查验计划，收集证据材料，查阅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及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及经办律师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查验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招股说明书”）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经办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核查发行人 201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及决议，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均合法有效。

（三） 经核查，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涉及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内容符

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或审批程序，所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公司股东股份公开发售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本次发行之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挂牌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现持有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2200000000070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核查发行人历年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本变更的验资报告及 2013 年 9 月 2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天健验[2013]7-42 号《股本复核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6512.1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512.10 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现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电气成套开关设备及其配套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历年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4]7-2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四）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决议

及董事会决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材料、股东的承诺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徐海江，持有发行人60.1956%的股份；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和生产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其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和已经履行、将要履行或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等资料、以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本变更的验资报告及2013年9月25日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天健验[2013]7-42号《股本复核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6,512.10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金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总计不超过2,180万股，其中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不超过1,250万股老股，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之规定。

2、 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3、 规范运行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在董事会中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发展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4〕7-4号《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4)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5) 经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述之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三）、（四）项之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发行人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及其依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已经履行、将要履行或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十六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5、 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核查，发行人成立于2006年10月19日，由徐海江、徐海涛、郭长兴共同以现金出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

1、发行人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记载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而公司名称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且公司章程将注册资本划为等额股份，明确公司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等。对此，吉林省工商局于2013年6月25日出具了《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问题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记载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系登记时的笔误，发行人自始为股份有限公司。

2、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未根据《公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时公司设立时董事会人员为3人，未达到《公司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份公司董事会法定最低人数为5人的要求，因此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为此，(1) 各发起人补签了《关于设立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对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2) 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也于2009年10月调增至5人。对于上述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法律瑕疵，吉林省工商局于2013年6月25日出具了《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问题的确认函》，确认公司存在的上述法律瑕疵已经主动纠正，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决定不予追究。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虽然存在上述法律瑕疵，但公司已于当时依法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法律瑕疵事后均得到纠正，工商登记主

管部门亦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上述情形未影响公司依法设立，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并不予追究。由此，上述法律瑕疵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影响主体资格存续有效性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除前述设立过程中的法律瑕疵外，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起人补充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产生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等事项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作出的决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电气成套开关设备及其配套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如下文所述，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和房屋均已办理了以发行人为权利人的权属证书；发行人自行购置的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已交付发行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经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已依法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经核查，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帐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机构，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其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为智能成套开关设备及相关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发行人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七）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3名自然人，本所经办律师认为，3名发起人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二）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共12名，包括7名自然人、4名法人及1家有限合伙企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

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及设立后三次增加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二)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核查，发起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电气成套开关设备及其配套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 经核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三)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四) 经核查，发行人未曾变更过其主营业务。

(五)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经历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徐海江持有发行人60.1956%的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除控股股东外的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郭长兴	持有发行人 12.79%的股份、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姐夫)、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金志毅	持有发行人 6.68%的股份

3.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18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徐海涛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妹妹)、公司董事
徐海滨	实际控制人亲属(姐姐)、副总经理
杨洪柱	公司股东，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2013年6月6日辞任)
滕建伟	公司股东，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2013年6月6日辞任)
侯大艳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2013年9月25日辞任)
陈玉珍	实际控制人配偶
长春京达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金冠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州恒坤	公司原董事杨洪柱(2013年6月6日辞任)直接控制的公司
杭州长园	实际控制人配偶陈玉珍曾控制的公司，已于2013年6月完成转让，正在办理注销
英国埃尔顿	实际控制人亲属(姐夫)控制的企业
吉林恒坤	实际控制人姐姐、副总经理徐海滨曾控制的企业，2011年已注销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吉林省天正水利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金冠投资参股的公司
长春市森茂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姐夫、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郭长兴直接控制的公司
长春星熠光电产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姐姐、副总经理徐海滨直接控制的公司
吉林省禹建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滕建伟（2013年6月6日辞任）直接控制的公司
长春市万粮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滕建伟（2013年6月6日辞任）直接控制的公司
南京恒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滕建伟（2013年6月6日辞任）直接控制的公司
深圳中科宇兴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金志毅）直接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宇兴泰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金志毅）担任董事的公司
安庆富春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金志毅）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深圳市鑫圳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金志毅）控制的公司

（二）关联交易

1、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购销商品、关联租赁、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股权转让方面的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公允、合规情况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1996年6月28日发布的《贷款通则》等规定。发行人已对此进行了清理。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资金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交易中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护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审查了发行人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后认为，公司在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已签订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是在平

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均履行了公司当时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内控制度，能够有效防止公司的资金被关联方以拆借、代垫款项、抵偿债务等方式占用，有利于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的保护。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就上述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了保护。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修订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以及《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案），对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决策原则、权限、程序等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相关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函。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旨在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予以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共 2 本、发行人的房产所有权证书共 5 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受理的注册商标申请共 11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已取得专利权共 42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申请权共 6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共 6 处。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开盛电气向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坎头村村民委员会及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坎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租赁位于浙江省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坎头村石壁山的生产用房作为经营场所，该等生产用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其所在土地的使用权人为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坎头村村民委员会，宗地号为 003-508-1073，土地使用证号为临集用（2011）第 02356 号，地类（用途）为机关团体用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批准拨用。

浙江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局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出具证明：“根据市环保局环境影响审查意见（临环审（2014）24 号）及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则，该宗用地可作为工业企业使用”。

但由于开盛电气所租赁厂房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在租赁期内若因国家土地政策、规划调整、权属瑕疵等原因导致该房屋无法继续租用，开盛电气会因为搬迁产生相应的损失。根据《合同法》，出租方有权确保承租人在租赁期内正常使用租赁房产，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房屋租赁，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符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和《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根据《合同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上述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四）经核查，除发行人在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设定担保权利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

（五）经核查，发行人对外投资 2 家子公司，即吉林省埃尔顿电气有限公司及浙江开盛电气有限公司。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以及合同金额重大的业务合同如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合同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相关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符合有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近三年的修改

(一) 经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历次章程修正案及股东大会决议，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的程序。

(二) 经核查，发行人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并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执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以及《章程指引》等相关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中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发展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已制定了《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治理文件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三)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记录、决议等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监事人数不足当时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以及股东大会通知时限不符合当时章程规定的情形。

首先，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人数为3人，不符合报告期初的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人数为4人的规定，然而，(1) 上述监事人数情况符合公司法关于监事会人数不少于3人及职工监事比例不低于1/3的法定要求。(2) 2012年8月，发行人章程中的监事会成员人数已修改为3人，上述不规范情形已经消除。

其次，报告期初，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不符合当时的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需提前30天发出会议通知的规定，然而，(1)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一直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法定要求，即召开年度股东大会需提前20天发出会议通知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需提前15天发出会议通知；(2) 相关股东大会上股东均已在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上签字，并未表示异议；(3) 2012年8月公司章程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已修改为《公司法》的法定要求，自此上述不规范运作情形已经消除。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不规范情形属于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上的法律瑕疵，但报告期内已经得到纠正，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不规范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经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 不存在应缴未缴税款, 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 根据有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如法律意见书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环境保护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3. 根据有关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相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证

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在有权部门备案，其已取得有权环境保护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

（二）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四）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发行人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设立专用帐户存储募集资金，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五） 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均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发行人实施上述项目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对出具证明文件的政府部门有关人士进行访谈，登录企业信用网、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查询系统进行查询、登录有关政府部门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其他相关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通过互联网搜

索与发行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声明,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说明,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徐海江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编制《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事宜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公开作出的承诺及各自签署的《关于明确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上述人员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公开作出的承诺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函经相关责任主体自愿签署,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其内容合法、合规。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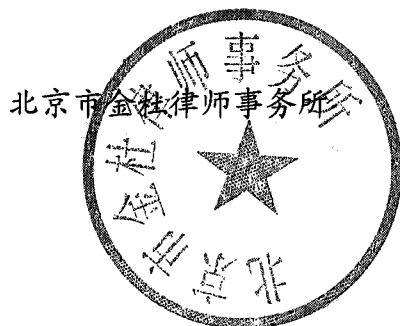
发行人除尚需获得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所述之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外,

- (一) 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法定条件;
- (二)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无副本。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 高怡敏
高怡敏

经办律师: 宋彦妍
宋彦妍

经办律师: 李长辉
李长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